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1*
17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全体委员会

西班牙的提案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将案文修订如下：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1. 根据本规约，本法院对下列罪行有管辖权：

- (a) 第 5 条之二规定的侵略罪；
- (b) 第 5 条之三规定的灭绝种族罪；
- (c) 第 5 条之四规定的危害人类罪；
- (d) 第 5 条之五规定的战争罪。

2.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是国际法下的这些罪行——无论它们是在国内法中可予处罚或不可予以处罚的罪行。

第 5 条之二. 侵略罪

...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第 5 条之三. 灭绝种族罪

... ..

第 5 条之四. 危害人类罪

... ..

第 5 条之五. 战争罪

... ..

* * *

(A) 删除“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标题下置于方括号之间的部分。(中文文本第 28 页)

(B) 在题为“战争罪行”部分的 B 节和 D 节的适当位置增添加如下条款：

“故意指令攻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根据宪章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或联合国的设施、器材、部队或车辆。”

-- -- -- -- --